

广西高等院校试用教材教学参考书

法律基础案例简析

(附录法律、法规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高等院校试用教材教学参考书

法律基础案例简析

(附录法律法规选)

熊文轩主编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三里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73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000册

ISBN7-5633-0059-4/G·059

统一书号: 7502·059 定价: 1.50元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程》课的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广西高等学校试用教材教学参考书《法律基础案例简析》。

本书的案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八个部分。每个部分连编了七至十五个案例，对其中的四个至十个，从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方面作了简明的分析，对其余的几个不作分析，只提出问题思考，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中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对法律的理解、观察、分析和应用的能力。为便于读者对照法律条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本书还附录了现行的主要的法律、法规。

本书对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学生和广大自学法律的干部职工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刑法部分由郑新香执笔；刑事诉刑法部分由聃孔威执笔；民法和民事诉讼法部分由韦志中执笔；经济合同法部分由熊文轩执笔；婚姻法部分由金治泉执笔；继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由钟天执笔。由韦志中统稿。

本书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局领导和组织下由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的部分法学教师参加编写的，得到高教局黄益山同志具体指导和帮助。本书编写成稿后，经程岗、秦德兴、莫让安、李鸿欣等同志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使本书趋于完善。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的法学理论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如有错

误缺点，热忱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案例简析与思考

一、刑法部分	1
(一) 案例简析	1
(二) 案例思考	13
二、刑事诉讼法部分	17
(一) 案例简析	17
(二) 案例思考	30
三、民法部分	35
(一) 案例简析	35
(二) 案例思考	46
四、民事诉讼法部分	52
(一) 案例简析	52
(二) 案例思考	59
五、经济合同法部分	61
(一) 案例简析	61
(二) 案例思考	70
六、婚姻法部分	74
(一) 案例简析	74
(二) 案例思考	80

七、继承法部分.....	85
(一) 案例简析.....	85
(二) 案例思考.....	90
八、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93
(一) 案例分析.....	93
(二) 案例思考.....	98

第二部分：法律、法规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2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8

第一部分 案 例

一、刑法部分

(一) 案例简析

1、黄、徐、吴三人的行为是违法，不是犯罪。

黄某、徐某、吴某三人，均系S市合成纤维厂工人，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晚上九时许，黄徐吴三人到七一广场闲逛，看见一对青年男女坐在树下草地上谈情说爱。因男的双手搂抱着女人腰，他们即从其背后上去干涉。吴某先用手拍拍男的肩膀，这个男青年立刻站起来问道：“你们想干什么？”吴说：“放规矩点，不要勾肩搭腰的，成何体统！”黄某接着对该青年说：“识相的，就拿几支烟出来哥儿们抽抽，”并随即从男青年的衬衣口袋里搜出一包“良友”香烟，二人便扬长而去，走到一西瓜摊前，乘人多，卖主忙不过来之机，徐某即偷了一个西瓜，刚离开便被抓获。

问：黄、徐、吴三人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应依何法律处理？

简析：在研究处理本案时，有人认为黄、徐、吴三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当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有人认为黄、徐、吴三人的行为虽然有碍社会秩序，但所得甚微，尚不构

成犯罪，可教育释放。

我们认为，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主要在于正确认识和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据此，黄、徐、吴三人敲诈索取香烟和偷窃西瓜的行为，虽然有碍社会治安，但从其使用的手段和造成的后果等来看，其情节实属显著轻微，而且危害也不大，只是一种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可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他们以适当的必要处罚，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2、姚某、雷某、甘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姚某，男，17岁（1969年7月12日生），某食品厂临时工，雷某，男，16岁（1970年10月20日生），某五金制品厂合同工；甘某，15岁（1971年11月3日生），待业。1987年6月5日晚11时左右，姚、雷、甘3人，在某处弄堂口见一大从这里经过，立即窜出弄堂，紧追上前。姚首先拔出一把水果刀，拦住他的去路，甘则用一根短木棒顶着他的背后，阻挡其退路，雷某便迅速前去强行搜身，抄出塑料钱包一个，取得人民币10元3角、粮票4斤，这才将他推开。三人正要逃离时，被巡逻民警查获。

问：姚、雷、甘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该定什么罪？如何处罚？

简析：有人说，姚、雷、甘3个青少年的行为，虽然妨碍社会秩序，但都不满十八岁，而且他们所得的钱和粮票数额很小，又没有造成人身伤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未构成犯罪，可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他们以适当惩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我国刑法第十条之规定，我们认为：一个或几个人的行为，对国家、社会或公民个人危害大小及其情节是否显著轻微，确实是区分罪与非罪，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犯罪行为与一般错误之间的主要界限。本案中的姚、雷、甘3个未满十八岁的青少年，强行搜索他人钱物，虽然实际所得数额小，只有10元3角的钱和4斤粮票。但系持刀拦路强抢，其行为直接威胁到他人的生命安全，这就严重地危害了社会秩序，因而不只是违法，已构成犯罪，他们共同犯了抢劫罪。

所谓抢劫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行为。由此可见，判断犯罪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关键在于犯罪分子非法占有财物的当场是否实际使用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为标准，而不以非法占有财物的多少为标准。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毫无疑问，本案中的姚、雷、甘3人都已到了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并在非法占有他人钱物时，确实采取了暴力相威胁，是持刀拦路抢劫，应以共同抢劫罪论处，当然在量刑时，也要考虑到他们3人都是“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莫某的行为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不是一般偷盗。

莫某，男，四十五岁，半文盲，某县同乐乡农民。莫有好逸恶劳积习，经常偷摸，多次教育不改。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深夜，他竟用绝缘包皮老虎钳，剪走离该乡政府二公里处新架设的电话线二百米左右。两个月后，莫某将此电话线拿到邻县集贸市场出卖被查获。

问：莫的行为构成什么罪？为什么？

简析：有人说，莫某偷剪电话线，数量不大，只有二百米左右，仍属小偷小摸行为，还没有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与否，是确定行为人要不要负担刑事责任的重要基础。判断某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看他是否同时具备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①犯罪客体。这就指受我国刑法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客体，即在不同程度上侵害我国一定的社会关系。没有犯罪客体，就意味着行为没有侵害刑法所保护的任何社会关系。也就是说，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而也就不构成犯罪；②犯罪的客观方面，这是指危害社会行为和这种行为引起的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犯罪的客观方面，也就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因此，也就不构成犯罪。只有当某人的犯罪意图通过具体的犯罪行为表现出来，并且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时，才能构成犯罪；③犯罪主体。这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而又实施了犯罪的自然人。没有犯罪主体，即无犯罪的人，就不构成犯罪；④犯罪的主观方面。这是指行为人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即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在主观思想上的故意或过失心理状态。行为人的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即使其行为产生了危害结果，也不构成犯罪。

本案已具备上述四个要件，所以构成了犯罪。但其所犯不是盗窃罪，而是破坏通讯设备罪。因为莫某所侵犯的客体，已不同于一般的偷盗。一般偷盗公私库房里的电线，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莫偷剪正在用于通讯的电话线，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则是社会正常通讯方面的公共安全。由于侵犯的客体不同，因而犯罪构成也不同。前者构成侵犯财产的盗窃罪，后者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破坏通讯设备罪。被偷剪的通讯电线，即使数量不多，价额不大，也应定罪，况且这种罪，刑法条文没规定数量或价值。故莫某应负破坏通讯设备而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责。

4、钱某、唐某二人定为失火罪，章某无罪可责。

章某，某县古井乡砖厂窑工，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晚八时，与钱某、唐某两个青工一起上夜班。章扒出窑里的煤碴火灰，叫钱、唐二人用小车推到厂外倒掉。他们二人为了要去工棚间看电视，便急忙将十多车煤灰倒在窑厂篱笆旁边的空地上。章问唐：“刚才你们的煤灰倒得是否安全？等会最好去看看有没有问题。”唐答道：“倒在厂外空地上，保证没问题！”不到一小时，西北风便把煤灰火焰吹向厂南面的篱笆。片刻，篱笆及堆放杂物的工棚间等都被烧尽。幸亏周围群众及附近消防队迅速赶来，很快把火扑灭，这才免遭更大损失。

问：钱某、唐某和章某三人应定什么罪？为什么？

简析：有人认为，钱、唐、章三人，都应定失火罪论处。就是说，这次火灾是他们三人的过失所造成，故都应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状态。行为人的轻信或疏忽心理状态，都是构成过失犯罪的主观要件。查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出于过失，对正确定罪量刑，非常重要。

本案中的钱某、唐某二人，应定为失火罪。因为煤灰是钱、唐堆放的，他俩就应对堆放行为是否安全负责。事实很清楚，这个火灾是由于钱、唐为了看电视，任意堆放在不当的地方，事后又不出去检查所引起。故对造成的危害后果，他俩应负完全责任，以失火罪论处不错。唐的行为，是属过于自信的过失；而钱的行为，则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但章某却不能与钱、唐二人共负失火罪的刑事责任。因为，章某当时一直坚持在劳动岗位上，不能分身出去检查煤灰堆放是否安全。而且，事后又尽了查询督促的责任，故章某无罪，不负刑事责任。

5、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刘某，是某县汽车装卸工。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点左右，他在时速四十公里的汽车上，将手指粗细的麻绳一端栓在栏杆处，另一端做成活套，抛套骑自行车者取乐，第一次套一个女青年未中，受到同车人的批评。刘无所谓地说什么“这很好玩”，“如果死了人我偿命，不连累你们！”拒不改正。第二次抛套时，套中姓史女青年的脖子，拖行三百多米。由于同车人急速呼喊司机停下，遂未造成死亡，但是已使史某严重脑震荡和腿折断，终身残废。

问：刘某的行为应定什么罪？如何惩处？

简析：有人认为，刘某只是为了取乐，并没有杀人的动机，况且人也没死，不能定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剥夺他人生命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由此可见，故意杀人罪，就是非法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它的基本要件是：①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杀人的行为，②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即杀人的故意。并不以被害人死亡与否，为构成要件。如果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杀人未逞，那是杀人犯罪未遂，可以作为从宽处罚的因素，但决不能因此而否定杀人罪的性质。

本案例的刘某用绳索套人，已受过他人劝告和批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史某死亡结果发生，却拒不改正，停止犯罪活动，仍以他人生命作儿戏，并表示愿意“偿命”决心要干这一犯罪勾当。这就充分说明他欲置人于死地，具有希望史某死亡结果发生的主观动机。女青年史某之所以免于死，完全是刘某意志以外的原因，即“同车人急速呼喊司机停车”的结果。因此，刘某的行为应定杀人（未遂）罪。按照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未遂罪，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杨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是私人复仇，也不是防卫过当。

杨某，系国营农场工人，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深夜一点多钟，突然被隔壁房里的女儿呼救声惊醒，急忙操起一把杀猪尖刀，从窗台上跳进女儿房间，见一陌生男人妄图强奸

其女，便怒不可遏地朝歹徒的肩臂处刺一刀。该歹徒忍痛向杨反扑夺刀，双方展开了搏斗。结果歹徒被杨某刺死，父女俩，便去投案。

问：杨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简析：有人说，杨某杀死赤手空拳的歹徒是私人复仇，应负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有人则说：“这是防卫过当”，应负适当的刑事责任。有人认为，这是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我们认为，本案被告杨某的行为既不是私人复仇，也不是防卫过当，而是正当防卫。所谓正当防卫的就是针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行为人，采取造成一定损害的方法，以防止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遭侵害的行为。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公民行使防卫权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是正当的：①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②这一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③只能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本人行使防卫手段；④防卫人所采取的防卫措施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杨某为了使女儿免遭强奸，先刺伤罪犯并不过当。这时，罪犯不是寻机逃逸，而是企图猛力夺刀反扑。显然，杨某是处在你死我活的情况下进行防卫，不杀死罪犯，就不能保护自己的生命，也不能使女儿免遭奸淫。所以，杨的这一防卫行为没有过当，更谈不上复仇杀人。故杨某的行为性质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7、施某只犯了强奸(预备)罪，其盗窃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施某，男，二十岁，待业，于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深

夜，潜入邻居周某家，盗得现金五十多元，正欲越窗而走时，忽然听到床上有鼾声，转身看是一个姑娘睡着，邪念顿生，急忙脱去衣裤想上床，不料碰倒板凳，姑娘被惊醒。周某听到隔壁房里的女儿惊叫声，立即起身将施某抓获。

问：施某犯的什么罪？犯有几个罪？为什么？

简析：有的说，施某犯了盗窃罪和强奸（未遂）罪。有的说，施某只犯盗窃罪，强奸没有着手施行不构成犯罪。

我们认为，施某只犯了强奸（预备）罪，其盗窃行为尚未构成犯罪。

所谓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由此可见，犯罪未遂有三个特征：①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②这一犯罪没有得逞（即未达到预期目的）；③未能得逞是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这三点必须同时具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认为是犯罪未遂。

犯罪预备，就是行为人在着手实施犯罪之前，准备工具或者制造条件等的准备活动。简言之，实施犯罪前的准备活动，即为犯罪预备。它的特点是：①行为人尚未着手实施犯罪；②又在为实施犯罪进行准备；③这种准备活动具有社会危害性。

本案事实清楚地表明，施某虽然在主观上已起意强奸，但在客观上只脱下自己的衣裤，这是实施强奸行为前的准备活动，尚未着手进行犯罪。因此，只能认定他犯了强奸（预备）罪，不能定为强奸（未遂）罪。盗窃，当然应该肯定，问题在于其所得数额，还没有达到“较大的”标准，即没有达到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起点的规定。故施某

的这一行为，尚未构成盗窃罪。

8. 胡某、袁某、方某是抢劫罪的共犯，其中胡、袁二人是主犯，方是从犯，谢某是教唆犯，袁某的姐姐犯有窝赃罪。

胡某，男、十八岁，在家待业，东游西逛。一天，在某公园结识了刚解除劳教回来的谢某。由于谈话投机，经常在一起，很快成为知己，当胡某讲到自己没有工作，向母亲要钱花还不敢让父亲知道，很不是滋味时，谢说：“那你就自己找钱花呗”，并给他传授偷抢的技术。于是，胡即纠集了原先要好的同学袁某和方某，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晚，各带牛角刀一把，躲在某棉纺厂女工黄某上下班必经的巷子暗处，待黄走过时，胡立即跳出来拦住去路，并拔出刀威逼道：“拿钱来！”接着，吩咐方某：“你到后面看望”。袁就搜黄的手提包，得现金十五元多。尔后，胡、袁二人还将黄挟持到别的地方先后进行了强奸。过了一个星期，即十一月十日晚十一点钟左右，胡又去邀袁盗窃某铁路职工家，共得现金二百元，价值七百元的金项链一条，男女装全新毛料衣裳各二套（价值四百八十余元）。次日凌晨二时许，他们将这钱物拿到袁的姐姐家，并告知来路，叫她代为保管。第五天，胡去卖金项链被查获。在收审中，他交代了以上全部事实和作案经过。

问：本案中的五个人所犯何罪？各处于什么地位？怎样处罚？

简析：有人认为，胡、袁、方、谢和袁的姐姐等五人，均系本案抢劫、强奸和盗窃罪的共犯，其中胡是主犯、袁和

方是从犯、袁的姐姐是窝赃犯。但有人不同意,说谢某只传授了偷抢技术,并没有叫胡去偷抢,还不是教唆犯。据此,我们认为必须首先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什么是共犯?共犯,即共同犯罪,它是指两个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行为。显而易见,其所有的行为人都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在主观上,他们都具有共同的故意;②在客观上,他们都具有共同的行为。否则,就不构成共犯。

第二、关于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所谓主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人。共犯中的主犯可能只有一个人,也可能有几个人,须视其作用而定。对于主犯,应当从重处罚。

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犯罪人。对于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共同犯罪的人。其社会危害性比从犯更小,故应比照从犯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教唆犯,就是传授怂恿、指使他人犯罪的人。对于教唆犯,应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给予处罚。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应予以从重处罚;被教唆者没有实施教唆的罪行,应予以从轻处罚;被教唆者除实施教唆的罪行,还实施了其他罪行的,只追究其教唆的那种罪责。

按照以上所述,在本案的上列五被告中,胡、袁、方三人是抢劫罪的共犯。其中,胡、袁二人是主犯,方是从犯。另外,胡、袁二人又是强奸和盗窃两个罪的共犯,并且也是主犯。而方某没有参与强奸和盗窃,根本不知道此事,不应负强奸和盗窃这两个罪责。谢某应当是抢劫和盗窃两罪的教唆